

玖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家園重建計畫及應配合辦理事項

一、個案重建計畫之研擬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擬個案重建計畫

「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」除中央制定整體性計畫外，個案重建計畫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擬，納入縣（市）重建計畫。個案重建計畫之研定，請參考附件 2「縣（市）家園重建作業參考手冊」，如有需要協調縣政府各局處，則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。

（二）個案重建計畫研擬之限制

惟依重建特別條例劃設「特定區域」乙項工作尚在進行中，且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限於災民之重建或遷居意願尚未明確，故尚無法羅列完整遷居（村）個案及其詳細計畫內容，此為家園重建計畫研擬過程之特殊性。

（三）個案重建計畫以滾動式研擬

爰此，個案重建計畫將會在持續溝通及協商過程中，逐步形成共識後始得確定立案，受個案重建計畫係滾動式檢討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先就現況研擬，並定期檢討修訂。

二、個案重建計畫之執行

本次風災後，各方社會及慈善團體積極參與救災及重建，故有關家園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包括中央政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民間企業及社會團體。尤其家園重建中，企業及慈善團體多參與住宅社區重建個案，故個案重建計畫之主要執行者除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外，亦應於立案時確認重建認養團體。

三、進度控管

重建特別預算僅為 3 年預算（編列 98~101 年），故相關遷村或重建之安置基地取得、徵收等作業必須於 99 年度底前完成，並規劃個案辦理時程。

各個重建階段或步驟應視輕重緩急，必要時同步推動。原居住地經評估為不安全者，且經諮詢其居民同意劃設為特定區域者，應優先處理，並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劃定作業；行政院重建政策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長期安置住宅之興建及配住，故據以訂定家園重建計畫相關時程。

以下為重建計畫之重要時程控制點，各時間點應為最後完成期限。相關作業應陸續展開。

年	月	重要工作檢核點	備註
99 年	4 月底	完成劃定特定區域	
99 年	5 月底	各縣（市）政府確定遷（居）村之需求	
99 年	8 月底	完成遷（居）村個案之用地取得	
99 年	12 月底	完成個案之（配住）進住	
101 年	8 月	重建特別條例終止	